(上接B037版)

币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9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章程所称经理亦即总经理。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章程所称经理亦即总经理。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妇婴童用品,日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并由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并由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由于公司已上市,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类型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19-00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连安路3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第1、2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第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1　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连安路3号,信函上请注明“小熊电器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322

联系电话:0757-29390865

传真号码:0757-23663298(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箱地址:xxdq01@bears.com.cn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奎,徐昊

(2)电话:0757-29390865

(3)传真:0757-23663298

(4)电子邮件:xxdq01@bears.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9

2、投票简称:小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电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小熊电器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8号)核准,小熊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34.2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5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90,688,066.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6,811,933.9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8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GZA106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小熊电器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	小熊营销	52,729.18	40,484.87
2	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小熊智能	31,313.02	31,313.02
3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	小熊电器	15,877.96	15,877.96
4	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小熊智能	3,679.92	3,679.92
5	小熊电器信息化建设项目	小熊电器	4,325.42	2,325.42
合计			107,925.50	93,681.19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7、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8、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10、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2、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保荐代表人:

	杨娜		姚根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电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小熊电器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8号)核准,小熊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34.2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5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90,688,066.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6,811,933.9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8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GZA106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小熊电器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	小熊营销	52,729.18	40,484.87
2	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小熊智能	31,313.02	31,313.02
3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	小熊电器	15,877.96	15,877.96
4	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小熊智能	3,679.92	3,679.92
5	小熊电器信息化建设项目	小熊电器	4,325.42	2,325.42
合计			107,925.50	93,681.19

三、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拟分期投入募集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小熊营销进行增资,人民币7,000.00万元均计入小熊营销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小熊营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小熊营销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小熊智能进行增资,人民币19,000.00万元均计入小熊智能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小熊智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小熊智能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15,320.08万元人民币、“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679.92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小熊营销

企业名称	佛山市小熊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51994860L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5-2-1号地之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富安工业区连安路3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一峰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传播;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妇婴童用品、日用品;信息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小熊电器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创意小家电销售

(二)小熊智能

企业名称	佛山市小熊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X8HXD06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5-2-1号地之九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5-2-1号地之九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财科
经营范围	制造:智能电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小熊电器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拟从事创意小家电生产,尚未实际经营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并使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及佛山市小熊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小熊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将与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本次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增资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事项,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保荐代表人:

	杨娜		姚根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